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6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854,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9.45元/股,最低成交价17.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092,534.4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29.70元/股(含)。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交易价格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未来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回购之日起至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依法决策程序中之依法决策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于未来下列期间不进行回购:
1.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价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回购交易期间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申报;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股票代码:603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雨南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唐雨楠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6年3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填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授权和批准,且行为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共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共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规规定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唐雨南、唐雨楠
共进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指	南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第二次股份转让	指	唐雨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0,715,6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15%)及对南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工业”)持有的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46%)转让给唐雨南先生,合计60,068,412股股份
第一次股份转让	指	唐雨南、汪大伟、董正清、王华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88,055,8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49%)转让给南山工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唐雨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5251945*****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唐雨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3*****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唐雨楠女士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唐雨南先生的女儿,属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后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之“四、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事项进行减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唐雨南	30,715,605	0.31	0	30,715,605	0.31	0
唐雨楠	58,500	0	0	58,500	0	0
南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120,918	15.64	30.07	123,120,918	15.74	30.0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6年3月4日,公司大股东唐雨南先生、汪大伟先生与南山工业签订了《唐雨楠先生、汪大伟先生“转让上市”与南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实施第二次股份转让,即南山工业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唐雨楠先生持有的公司30,715,6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15%)、汪大伟先生持有的公司29,352,8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46%)。合计60,068,412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唐雨南
转让方:乙方—汪大伟
受让方:乙方—南山工业

1. 释义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次交易: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1.2. 标的股份:指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60,068,412股股份及其对应的股东权益。
1.3. 本次股份转让:指甲方将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

1.4. 上市公司/公司: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118)。

1.5. 交易基准日:指本协议签署之日。
1.6. 交割日:指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完成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变更登记之日。

1.7. 过渡期:指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1.8. 重大:本协议所载“重大”的界定标准是指足以造成上市公司的存续资格或上市资格丧失,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行为或事项。其中,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界定标准为:出现将导致上市公司其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或者上市公司出现利润预警,该不利因素导致经济统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总收入、净资产、净利润三个指标中任一指标发生超过10%的不利调整(指正常会计差错造成的合理调整除外)。

1.9. 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不时地修订、更改及补充。
1.10. 日:如无特别约定,指公历自然日。
1.11.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流通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12.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交易的法定工作日。
2. 本次交易方案
2.1. 本次股份转让
甲方愿意根据本协议约定以每股10.32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60,068,4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6299%),以及该等股份所持有的所有股东权益,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619,906,011.84元(大写: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壹元捌角肆分),其中:
2.1.1. 甲方一同意以每股10.32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0,715,60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015%)给乙方,前述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16,985,043.60元(大写:叁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伍仟零肆拾叁元陆角)。

2.1.2. 甲方二同意以每股10.32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9,352,80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246%)给乙方,前述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02,920,968.24元(大写:叁亿零贰佰玖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贰角肆分)。

2.2. 转让价款调整
如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即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格均作相应调整,且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扣除除息后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2.3.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乙方书面同意豁免为前提:
2.3.1. 经乙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2.3.2. 乙方完成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尽职调查,调查结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指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业务前景或本次交易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且乙方已书面认可。

如上述协议生效先决条件无法于2026年6月30日前全部满足,本协议任一方向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标的股份的支付方式
3.1. 根据第一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约定,第一次股份转让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含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尾款以及乙方额外支付的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保证金,共计94,660,076.38元)作为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保证金,存放于以乙方名义开立并经交易各方确认的共管银行账户(下称“共管账户”);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该保证金由乙方额外支付的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部分(即47,330,038.19元)转为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价款,视为乙方已支付等额股份转让价款。

3.2.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尚需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60%,即317,943,607.10元(大写:叁亿柒仟玖佰玖拾柒万叁仟陆佰零柒元零角,包括乙方在第一次股份转让中支付的保证金,即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具体金额为47,330,038.19元),并结合甲方共同银行将该等本次交易价款及第一次股份转让的5%尾款(共计419,273,645.29元,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叁仟陆佰零柒元贰角玖分)由共管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应将该等款项优先用于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税款,甲方应在收到该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缴纳的缴纳。因甲方延迟缴纳该等税款导致乙方承担扣代缴相关责任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3.3. 甲方应在第2.3条约定的60%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变更过户登记手续的全部手续。乙方将在标的股份过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累计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0%,即619,906,011.84元(大写: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壹元捌角肆分),即247,962,404.74元(大写:贰亿肆仟柒佰玖拾玖万陆仟零壹拾壹元捌角肆分)由共管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4. 开立、维持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共管账户内的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乙方。

4. 本次交易的税费
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4.2.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除本协议相关条款另有约定的,执行该等相关约定,均应依照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5. 标的股份的交割
5.1. 各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同时各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发布权益变动披露公告。
5.2. 各方同意,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标的股份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股份的权利人,甲方自交割日起即对标的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6.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6.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2.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二持有的29,352,807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行为终止。乙方自该日起直接享有为该等29,352,807股股份所有者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6.3. 各方一致确认,对于甲方二(汪大伟)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甲方二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去南山工业转让下的29,352,807股后的剩余部分(具体数量为88,058,421股,以下简称“剩余委托股份”),甲方二与乙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持续有效,甲方二将继续将该等剩余委托股份表决权不撤销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能够顺利、持续地行使。
6.4.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5. 各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同时各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发布权益变动披露公告。
6.6.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6.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2.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二持有的29,352,807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行为终止。乙方自该日起直接享有为该等29,352,807股股份所有者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6.3. 各方一致确认,对于甲方二(汪大伟)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甲方二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去南山工业转让下的29,352,807股后的剩余部分(具体数量为88,058,421股,以下简称“剩余委托股份”),甲方二与乙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持续有效,甲方二将继续将该等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撤销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能够顺利、持续地行使。
6.4.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5. 各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同时各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发布权益变动披露公告。
6.6.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6.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2.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二持有的29,352,807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行为终止。乙方自该日起直接享有为该等29,352,807股股份所有者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6.3. 各方一致确认,对于甲方二(汪大伟)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甲方二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去南山工业转让下的29,352,807股后的剩余部分(具体数量为88,058,421股,以下简称“剩余委托股份”),甲方二与乙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持续有效,甲方二将继续将该等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撤销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能够顺利、持续地行使。
6.4.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5. 各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同时各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发布权益变动披露公告。
6.6.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6.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2.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二持有的29,352,807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行为终止。乙方自该日起直接享有为该等29,352,807股股份所有者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6.3. 各方一致确认,对于甲方二(汪大伟)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甲方二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去南山工业转让下的29,352,807股后的剩余部分(具体数量为88,058,421股,以下简称“剩余委托股份”),甲方二与乙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持续有效,甲方二将继续将该等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撤销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能够顺利、持续地行使。
6.4.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5. 各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同时各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发布权益变动披露公告。
6.6.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6.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2.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二持有的29,352,807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行为终止。乙方自该日起直接享有为该等29,352,807股股份所有者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6.3. 各方一致确认,对于甲方二(汪大伟)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甲方二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去南山工业转让下的29,352,807股后的剩余部分(具体数量为88,058,421股,以下简称“剩余委托股份”),甲方二与乙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持续有效,甲方二将继续将该等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撤销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能够顺利、持续地行使。
6.4.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5. 各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同时各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发布权益变动披露公告。
6.6.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6.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2.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二持有的29,352,807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行为终止。乙方自该日起直接享有为该等29,352,807股股份所有者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6.3. 各方一致确认,对于甲方二(汪大伟)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甲方二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去南山工业转让下的29,352,807股后的剩余部分(具体数量为88,058,421股,以下简称“剩余委托股份”),甲方二与乙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持续有效,甲方二将继续将该等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撤销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能够顺利、持续地行使。
6.4.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5. 各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同时各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发布权益变动披露公告。
6.6.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6.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2.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二持有的29,352,807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行为终止。乙方自该日起直接享有为该等29,352,807股股份所有者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6.3. 各方一致确认,对于甲方二(汪大伟)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甲方二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去南山工业转让下的29,352,807股后的剩余部分(具体数量为88,058,421股,以下简称“剩余委托股份”),甲方二与乙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持续有效,甲方二将继续将该等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撤销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能够顺利、持续地行使。
6.4.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5. 各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同时各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发布权益变动披露公告。
6.6.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6.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2.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二持有的29,352,807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行为终止。乙方自该日起直接享有为该等29,352,807股股份所有者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6.3. 各方一致确认,对于甲方二(汪大伟)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甲方二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去南山工业转让下的29,352,807股后的剩余部分(具体数量为88,058,421股,以下简称“剩余委托股份”),甲方二与乙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持续有效,甲方二将继续将该等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撤销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能够顺利、持续地行使。
6.4.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5. 各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同时各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发布权益变动披露公告。
6.6.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6.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2.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二持有的29,352,807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行为终止。乙方自该日起直接享有为该等29,352,807股股份所有者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6.3. 各方一致确认,对于甲方二(汪大伟)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甲方二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去南山工业转让下的29,352,807股后的剩余部分(具体数量为88,058,421股,以下简称“剩余委托股份”),甲方二与乙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持续有效,甲方二将继续将该等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撤销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能够顺利、持续地行使。
6.4.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5. 各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同时各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发布权益变动披露公告。
6.6.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6.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2.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二持有的29,352,807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行为终止。乙方自该日起直接享有为该等29,352,807股股份所有者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6.3. 各方一致确认,对于甲方二(汪大伟)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甲方二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去南山工业转让下的29,352,807股后的剩余部分(具体数量为88,058,421股,以下简称“剩余委托股份”),甲方二与乙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持续有效,甲方二将继续将该等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撤销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能够顺利、持续地行使。
6.4.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5. 各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同时各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发布权益变动披露公告。
6.6.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6.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2.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二持有的29,352,807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行为终止。乙方自该日起直接享有为该等29,352,807股股份所有者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6.3. 各方一致确认,对于甲方二(汪大伟)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甲方二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去南山工业转让下的29,352,807股后的剩余部分(具体数量为88,058,421股,以下简称“剩余委托股份”),甲方二与乙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持续有效,甲方二将继续将该等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撤销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能够顺利、持续地行使。
6.4.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5. 各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同时各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发布权益变动披露公告。
6.6.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6.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2.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二持有的29,352,807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行为终止。乙方自该日起直接享有为该等29,352,807股股份所有者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6.3. 各方一致确认,对于甲方二(汪大伟)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甲方二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去南山工业转让下的29,352,807股后的剩余部分(具体数量为88,058,421股,以下简称“剩余委托股份”),甲方二与乙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持续有效,甲方二将继续将该等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撤销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能够顺利、持续地行使。
6.4.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5. 各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同时各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发布权益变动披露公告。
6.6.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6.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2.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二持有的29,352,807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行为终止。乙方自该日起直接享有为该等29,352,807股股份所有者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6.3. 各方一致确认,对于甲方二(汪大伟)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甲方二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去南山工业转让下的29,352,807股后的剩余部分(具体数量为88,058,421股,以下简称“剩余委托股份”),甲方二与乙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持续有效,甲方二将继续将该等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撤销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能够顺利、持续地行使。
6.4.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5. 各方同意,乙方履行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各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同时各方应及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发布权益变动披露公告。
6.6. 过渡期损益及其他安排
6.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6.2. 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二持有的29,352,807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行为终止。乙方自该日起直接享有为该等29,352,807股股份所有者完整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6.3. 各方一致确认,对于甲方二(汪大伟)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甲方二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去南山工业转让下的29,352,807股后的剩余部分(具体数量为88,058,421股,以下简称“剩余委托股份”),甲方二与乙方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持续有效,甲方二将继续将该等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不撤销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剩余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